

**臺東縣政府社會局辦理受僱者家庭部分托育費用補助
免報(納)稅者薪資工作收入證明**

申請人姓名		生 日	民 國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居住地址	
任職單位		服務部門	
單位電話		統一編號	
職 稱		單位地址	
任職期間	自 年 月 日起 <input type="checkbox"/> 至 年 月 日止 <input type="checkbox"/> 迄今		
薪資/ 工作所得	民國_____年 <u>整年度</u> 薪資所得或工作收入合計 <u>應領金額</u> 為： (應領金額:薪資應領總額應含年終獎金、考績獎金、講師費、津貼等其他經費收入) 新臺幣_____百_____拾_____萬_____千_____百_____元整		
備註	1.本證明書之用途係為申請受僱者家庭部分托育費補助。 2.如申請人所提供之審核資料不實，須自負法律責任，並繳回補助金額。 受補助期間不得同時重複申請育嬰留職停薪津貼及其他政府同性質之補助；如重複請領，應繳回補助金額。		

證明單位：

(請加蓋單位圖記章)

單位統一編號：

負責人：

(請簽章)

單位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